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4

各政策任务具体名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艺术创作发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

预算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填报人姓名：刘武

联系电话：37803464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资金分配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	7
二、自评情况.....	9
(一) 自评结论.....	9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0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1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7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9
三、改进意见.....	2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厅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疫情平稳转段后文旅活动和消费全面恢复的重要一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党建引领、思想先行，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建设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广东文化软实力和岭南文化影响力，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同时，《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

实施意见》《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的通知》《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广东省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广东美术发展的意见》等重要制度、文件，都对我省的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工作做出了指导和部署。

为实现上述政策目标，我厅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包括4个一级项目（政策任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艺术创作发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物保护与利用、“三馆合一”基建项目、艺术创作排演和推动地方戏曲发展、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资金等方面。该专项资金在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安排落实，2023年度省财政厅共批复下达资金共计34,421万元。

（二）资金分配情况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023年省财政安排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政策任务资金14,388万元，我厅根据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2,833万元；文物保护与利

用专项资金 8,205 万元；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即“三馆合一”项目）和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中央空调风管更新改造项基建修缮资金 3,35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资金额度 (万元)	主要用途	分配说明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833	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重点记录工作补助经费、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各类基地等补助经费、区域整体性保护补助经费、省级非遗工作站项目经费、厅系统非遗保护工作经费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支持条件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1 万元、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 万元。 2.补助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研究基地合计不少于 30 个，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确定。 3.省级代表性传承人重点记录补助经费 10 万元/人。 4.省级非遗工作站补助金额和数量根据工作站申报项目情况确定。 5.根据申报情况给予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每个 20 万元补助。
2	文物保护与利用	8,205	主要用于厅本级、各地市、厅属文博单位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出重点原则。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文物局和我厅重点工作，重点支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国有馆藏珍贵文物保护、文物抢险加固以及配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进行的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2.择优扶持原则。优先扶持文物保护项目实施进度较快、管理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绩效较好的地区和单位。 3.适当倾斜原则。对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的项目和革命文物给予适当倾斜。
3	基建修缮项目资金	3,3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省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2,500 万元； 2.广东省博物馆中央空调风管与天花板存在安全隐患，计划安排 850 万元用于该项目修整。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省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馆合一”项目基建资金由省发改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掌握的专项资金中安排 5 亿、3 亿和 1.5 亿元，其余 13.5 亿元由省财政新增预算安排。根据该项目进度，我厅在 2023 年专项资金中安排 2,500 万元。

2. 艺术创作发展

2023 年省财政安排艺术创作发展资金专项资金 5,348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剧目创排演出、重大艺术展演活动、推动地方戏曲发展、推动文艺院团（单位）振兴、培育小剧场等新型演出业态，具体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擦亮艺术活动品牌，创新举办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包括大型舞台艺术作品评选（约 25 台节目）、美术展览（约 200 件展览作品）、小型节目评选（约 60 个节目）、名家成果展、线上艺术节等主要板块，举办经费约 900-1,000 万元。2023 年经费安排 600 万元。

（2）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推动文艺院团（单位）振兴。一是安排广州交响乐团余隆工作室年度运营经费、大湾区国际青年音乐周经费、创作项目涵养经费。二是安排广东民族乐团创作项目涵养经费。三是安排广东粤剧院梅花奖演员工作室研究创作经费、创作项目涵养经费。四是安排广东歌舞剧院有限公司、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广东话剧院有限公司、广东现代舞团有限公司等创作项目涵养经费。

（3）坚持以创作为核心任务，推动精品创作生产。一是支持省属文艺院团创排一批适销对路的精品剧节目。二是继续实施基层舞台艺术精品扶持计划。扶持基层院团（广州、深圳市级院团除外）创排 10-12 台精品剧节目。

（4）坚持以演出为中心环节，繁荣我省艺术精品演出。

一是开展厅属文艺院团精品剧目巡演，以政府购买方式，支持省直院团大力开展精品演出 100-200 场，扩大“广东制造”文艺精品影响力，增强文艺院团“精品立团”意识。二是组织参加全国重大艺术活动、开展艺术宣传推介等。三是打造小剧场演出集聚区，支持省歌等形成制度化、高水准的小剧场演出品牌，培育 1-2 个小剧场演出集聚区。四是培育特色演艺品牌支持三个省属剧场引进省外、国外高水平艺术精品（每个剧场引进 3-5 部），以此提升演出质量，形成剧场演出特色和品牌，助力广州打造演艺之都。五是组织举办一批演艺品牌活动：安排广东现代舞团有限公司广东现代舞周经费，安排广东星海演艺集团二沙岛户外音乐会经费，安排省艺研所粤戏粤精彩系列活动经费和华语戏剧盛典经费。

（5）坚持系统性建设，完善新时代艺术发展体系。一是继续开展广东美术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支持上一年度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入选项目巡展；二是深度整合“广州三年展”（美术）和“广州影像三年展”等展览项目，统一打造“广州三年展”品牌，举办 2023 年度“广州三年展”。三是做好国家艺术基金申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培训和项目管理。四是依托广东舞台艺术策划中心工作，孵化一批重点创作选题和剧本，推动我省艺术研究和艺术评论发展。五是支持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创作排演等教学工作。

3.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2023 年省财政安排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任务资金 4,004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1	开展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主要用于公共数字文旅服务平台功能拓展及应用，购买或制作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在线看精品演出、看图书、看非遗、看展览、看直播等），新媒体宣传推广等。
2	开展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主要用于“粤书吧”“粤文坊”等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和新媒体宣传推广。
3	开展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古籍数据库建设提升和采购古籍数据库等。
4	组织开展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主要用于 2023 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补助文旅部组织的重点群文活动、2022 年度优秀群文作品奖励和惠民演出、全省广场舞展演等工作。
5	开展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主要用于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和开展旅游厕所达标评定工作。
6	支持梅州市平远县图书馆和文化馆免费开放和服务效能提升。
7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及绩效评价，主要用于课题研究、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交流活动。
8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东莞）采购会，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文采会全省性相关活动。
9	开展公共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抽样调查、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基层人才队伍培训。
10	提升省级两馆服务效能，主要用于采编图灵三期研发、开展读者活动及智能服务；用于数字文化馆建设、广东省文化馆联盟建设、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省文化馆群文创作及展演和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4.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

2023 年我厅主管的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中，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政策任务安排资金 10,681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分配额度（万元）	具体用途
1	常规性重点业务项目	4,070	安排厅属预算单位历年较为固定开展的常规业务项目，含品牌性文旅活动、惠民演出、免费开放等。

序号	项目类别	分配额度(万元)	具体用途
2	修缮改造项目	3,514	1.厅属单位迫切需要实施的维修改造项目 2,084 万元,主要有:星海音乐厅翻新修缮和升级改造工程前期工作经费、广东歌舞剧院小剧场内部装修改造、广东艺术剧院相关演出设备更新、友谊剧院舞台系统设备及中央空调升级改造等。 2.为贯彻“精品立省、改革引领、服务提质、融合增效”工作思路实施的粤东西北地区公共文化场馆修缮提升项目 1,217 万元。 3.为配合做好长征国家公园(广东段)建设保护工作,配套安排至韶关市本级的长征文化系列活动及长征文物修缮工程 213 万元。
3	当年配合上级政策任务举办的重点项目	3,097	保障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开办的筹备工作,支持重点剧目赴省外巡演,举办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以及公益性文化旅游单位的抢修应急项目。

(三)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资金的总体目标为全面推进文化建设,促进各项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建设文化旅游强省。一是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二是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完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保持在 0.5‰ 以下,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三是改善基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保障广

大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四是打造重要文艺活动品牌，推出一批体现广东鲜明地方特色的优秀文艺精品，推动文艺的繁荣和普及。

2. 各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 2023 年年初申报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一级项目具体的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绩效目标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p>1.举办1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主会场活动及不少于5场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完成国家级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任务；支持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各类基地合计不少于25个开展技艺研究、展示推广、传习交流等保护传承活动；支持不少于6个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补助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p> <p>2.通过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更加科学规划、指导、管理全省文物工作，有序开展重大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项目，文物宣传推广等专项活动如期推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梳理岭南文明发展脉络，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p> <p>3.保障“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项目实施进度。</p>
2	艺术创作发展	<p>1.通过打造7部省重点舞台艺术作品，创新提升广东省艺术节等重要文艺活动品牌，培育特色演艺品牌，开展文化惠民巡演，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我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p> <p>2.推进专业艺术人才队伍建设，以人才队伍为引领，提升艺术创作的水平；</p> <p>3.加强岭南美术、广东音乐、广东戏曲等岭南特色文化的建设，夯实艺术创作成果展示平台，通过传统文化的社会传播，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族情感的认同，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涵的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p>
3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p>1.支持省立中山图书馆、省文化馆、厅发展和保障中心购买和制作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拓展和宣传推广公共数字文旅服务平台的应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p> <p>2.推动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提升，计划建设不少于50间“粤书吧”“粤文坊”等公共文化新空间并开展新媒体宣传</p>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绩效目标
		<p>推广工作；</p> <p>3.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开展2023年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2022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和惠民演出、全省广场舞展演等群众文艺创作活动，打造我省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p> <p>4.通过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及旅游厕所达标评定工作，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水平。</p> <p>5.继续开展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及绩效评价、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抽样调查等各项工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p> <p>通过完成上述文化和旅游事业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p>
4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p>保障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约6项），实施约10项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项目，举办约8项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和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p>通过实施以上项目，达到以下目标：</p> <p>1.为公众提供便利、实惠、优质的公共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擦亮广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p> <p>2.完善公共文化旅游设施，为公共服务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p> <p>3.发挥文旅资源社会效益，增强我省文化旅游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旅游业走在全国前列，群众文化活动次数保持在全国前5名。</p>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本次自评从过程、产出、效益共3个维度对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下4个政策任务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总体来看，2023年各政策任务基本完成了预期工作目标，各资

金使用单位基本根据预期目标，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各级主管部门监管到位，管理规范。但由于部分转移地市的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的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经综合评审，3个项目的自评得分为90分以上，1个项目的自评得分为80分以上，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各个政策任务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各政策任务得分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艺术创作发展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
过程	20	15.37	19.23	14.62	16.74
产出	40	40	40	35.87	40
效益	40	40	39	32	38.38
评价总得分	100	95.37	98.23	82.49	95.12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预算安排共34,42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23,825万元，总体支出率为69.22%。支出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至市县的资金，执行进度较慢。总体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2-2 专项资金总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一级项目	2023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率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4,388	8,831.34	61.38%

序号	一级项目	2023 年度预算 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 元）	支出率
2	艺术创作发展	5,348	5,003.89	93.57%
3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4,004	2,207.79	55.14%
4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 项目	1,0681	7,782.22	72.86%
合计		34,421	23,825.24	69.22%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各个政策任务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023 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共设置了 8 个产出指标和 4 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表 2-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数量	45	53	完成
		非遗保护推广和宣传任务完 成率	100%	100%	完成
		补助的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 传承人人数（人/年）	≥600	635	完成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重点 记录人数（人/年）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三馆合一”基建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万元/人）	2	2	完成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万元/人）	1	1	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5‰	完成
		可移动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2%	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观众满意度	≥90%	90.80%	完成

（2）艺术创作发展

2023年艺术创作发展项目共设置了7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表 2-4 艺术创作发展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打造省级重点舞台艺术作品数量(个)	7	9	完成
		培养优秀艺术团队数量(个)	7	7	完成
		举办重点艺术活动品牌(个)	7	8	完成
		扶持基层舞台艺术精品数量(部)	8	12	完成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上座率(%)	约75%	85%以上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	及时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	艺术表演场馆观众人次	全国前列	全国前列	完成
		作品入选国际和国家重大艺术展演活动数量(部)	5	6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长期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78%	完成

(3)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2023年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共设置了10个产出指标

和 5 个效益指标，13 项已完成，具体如下：

表 2-5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直播类)采购或制作数量（场）	≥30	29	基本完成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展览类)采购或制作数量（场）	≥60	71	完成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剧目类)采购或制作数量（部）	≥60	60	完成
		新建或改扩建粤书吧粤文坊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数量（间）	≥50	54	完成
		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数量（场次）	≥3	≥3	完成
		公共文化制度设计课题研究完成数量（项）	≥30	30	完成
	质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未完成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基层人才队伍培训人均成本 (元/天)	≤550	≤550	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	全省广场舞展演活动观众人次(含线上)(人次)	≥30000	≥30000	完成
		数字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点击量/浏览量(万次)	≥450	0	未完成
		新建或改扩建“粤文坊”公共文化新空间提供文化服务项目类别	≥3	≥3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8.77%	完成

(4)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

2023年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共设置了8个产出指标和5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表 2-6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举办的重点活动场次(场)	≥1000	3922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数量（项）	≥10	18	完成
		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或上级部门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数量（项/年）	≥4	14	完成
		全省重大群众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90%	90%	完成
		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工作开展数量（项）	≥6	11	完成
	质量指标	建设或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工程序时进度完成率（%）	≥90%	9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以内	预算以内	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90%	90%
文化场馆惠民人次（万人次）			≥2500	1944	未完成
演出活动惠民人次（万人次）			≥22	25	完成
可持续影响		本地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	有所提	有所提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指标		升	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8.77%	完成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推动艺术创作“出精品、出人才、出活力”。2023年实施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创作计划，成立广东省剧目策划中心，创排大型舞台艺术作品40多部，推出粤剧《东江紫荆红》《张九龄》、话剧《背影》《春园·1923》、舞剧《咏春》《万家灯火》、芭蕾舞剧《白蛇传》、杂技剧《天鹅》等精品力作。推进星海音乐厅、广东美术馆（二沙岛）、信义会馆小剧场等项目修缮改造，完成广东歌舞剧院、省话剧院小剧场改造升级。举办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华语戏剧盛典、粤戏越精彩等品牌活动，打造数字演艺服务平台“云剧广东”。实施广东文艺“头雁工程”，设立余隆工作室，引进张曼君、刘顺、周莉亚等艺术家。

(2) 狠抓公共文化服务上新水平。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改扩建项目建成使用；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已于2024年5月对公众开放；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体结构已封顶，正编制展陈大纲。推动全省二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比例分别达86%、94.44%、95.49%，

加快推动大湾区图书馆建设；建成小而美的公共文化新空间4000多家。成功举办2023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东莞）采购会，办好“四季村晚”“粤美乡村——文化新舞台”等品牌活动。开发“文化广东”APP，推进建设“粤读通”数字服务工程。

（3）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组织六省（区）召开“岭南地区文明化与中国化进程（拟）”工作协商会，制定《早期岭南探源工程科学研究计划》，加强对郁南磨刀山遗址、英德青塘遗址、岩山寨遗址等考古发掘和研究阐释。梳理沿海沉船及线索24条，完成“南海I号”水下考古发掘，累计出水文物18万余件，启动并基本完成“南澳二号”沉船遗址水下考古调查。实行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分级分类保护，已实施保护工程40项。推出广东文物主题游径地图，全省文物主题游径达118条。率先建成全省博物馆馆藏文物数据库，举办首届中国博物馆学大会。首创开展全省革命文物现状调查及安全风险评估，率先出台《广东省革命遗址认定标准（暂行）》。举办首届广东红色旅游季活动、首届“红心向党·革命故事会”活动，发布10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列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广东省非遗传承人群“种子计划”，非遗品牌大会升格为部省联办并永久落户广东。

（4）重点文化旅游服务项目有序实施。白鹅潭大湾区艺

术中心项目的筹建筹备工作得到保障；省直公益性文化场馆、公益性艺术院团的重点项目得到保障实施，为公众提供了一批高质量的展览、演出、非遗传承等惠民文化活动；“粤读越精彩”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粤剧新年盛会等品牌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深海》《红头巾》等优秀剧目在国内开展巡演，我省文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12个专业艺术剧院（场）进行了改造升级，为进一步开展惠民演出活动打好了基础。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各项目实施以来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基本完成了年初执行的绩效目标，但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总体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总体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总体支出率为69.22%。整体支出进度偏低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县区财政紧张，资金申请难度较大，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影响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二是部分项目如文物保护工程修缮，资金下达后需要发改部门立项、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招标等各种流程，因文物保护工程的复杂性，开工后可能会遇到设计方案变更需要再次审核的情况，实施周期较长，存在跨年实施的情况，因此影响了2023年的资金支付进度。三是个别项目资金年中做了调整，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如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推进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有关措施要求，为打造全省

“一站式”综合性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构建统一高效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确保出精品、高质量，我厅在保持绩效目标不变的基础上，将原先分配给各个厅属单位的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资金统一向财政申请收回，对该笔资金集中使用，公开招标省内外有实力的 IT 企业承建平台开发、运营服务和宣传推广全流程服务，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二是项目实施效益难以直接通过量化数据直接反映，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我厅主管的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多个政策任务，涉及的用款单位较多，部分项目如艺术创作、公共文化建设、非遗保护、文物保护利用类项目的实施效益均需从长期发展的角度评价，部分指标的完成情况难以通过量化数据直接体现，短期内难以量化考核。

三、改进意见

结合本年度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厅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持续改善：

一是加强前期的统筹谋划，提高资金总体支出进度。我厅将持续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各级财政部门请款，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同时，要求各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完善各子项项目管理制度，通过目标双监控管理，科学推动预算执行进度。

二是提高总体绩效管理水平和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持续优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第一，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

发，结合各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目的，在年初申报项目时优化指标设置，并明确指标完成值的统计口径，做好绩效管理的基础，同时在项目入库和绩效目标申报阶段予以各级预算单位具体的指引，提高各级预算单位绩效指标设置水平。第二，加强各地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与培训，提升资金使用单位的业务管理水平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第三，及时总结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和不足，逐年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并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切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用款单位预算安排控制数挂钩，倒逼各单位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支出效率。